转发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2017-2019年度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近日，中国科协下发了《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2017-2019年度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函学字〔2017〕158号）。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1、请各各单位、部门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推荐条件认真组织推荐工作。

2、请于6月16日前将《项目申报书》及其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科技处邮箱（kjccgk2013@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 龙 18376759179

附件：1.《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2017-2019年度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2.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

 科技处

 2017年6月12日

|  |
| --- |
| 附件1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2017-2019年度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学会联合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各高等学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按照《2017年学会学术工作要点》部署，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现将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2017-2019年度项目（以下简称本期项目）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本期项目拟资助培养300-400名32岁以下（1985年6月30日以后出生）青年科技工作者（以下简称被托举人）。

其中，中国科协通过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和学会联合体，选拔资助200人；全国学会（包括学会联合体的成员学会）、地方科协、高校科协等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选拔资助100-200人。

二、进度安排

1.项目申报（6月中旬）。中国科协发布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启动申报工作。全国学会、学会联合体、地方科协、高校科协根据《实施细则》明确的申报条件自愿申报。鼓励各申报单位建立各自的青年人才储备库。

2.项目评审（7月中旬）。中国科协制定评审指标，组织评审会议。评审会议采取现场答辩、专家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3.公布立项（7月底）。中国科协按照相关工作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分配资助名额，并对外公示。

4.人才遴选（8月底）。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分配资助名额及《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相关工作要求，组织被托举人的遴选工作。按时将被托举人人选、培养方案等材料报中国科协，并根据工作计划签署年度《项目合同书》。

5.组织实施（9月）。中国科协组织启动项目经费拨付工作，自筹经费资助的项目实施单位须按照中国科协的总体要求和工作进度统一安排经费执行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被托举人培养工作，并配合中国科协做好被托举人成长过程的跟踪记录，接受中国科协的监督指导。

三、工作说明

1.全国学会、高校科协、地方科协可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制定各自的实施办法，组织开展人才遴选、资助和培养等具体工作。

2.军委科技委单独组织实施军事科技领域的青年人才托举工作，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3.学会联合体由责任学会负责项目申报工作，并承担本期项目三年内的组织实施等工作。以学会联合体形式申报项目的，联合体的成员学会不能再以学会形式单独申报（自筹资金资助方式除外）。同时加入多个学会联合体的学会，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联合体进行申报。

4.通过自筹资金资助青年科技工作者的项目申报单位，须在申报项目前完成资金筹集工作，并提供资助协议、文件、资金到账明细等有效证明材料。

5.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形式，申报平台网址为http://qingtuo.36ve.com。项目申报单位在网上完成《项目申报书》（样本见附件，以申报平台内版式为准）填写并下载打印，将《项目申报书》及其相关材料（一式4份，至少1份原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科技人才服务处，同时在信封注明“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字样。报送截止日期为6月21日12:00（以邮戳时间为准），申报平台同时关闭，逾期不予受理。

6.申报平台登录账户由各项目申报单位自行注册，注册时应先选择用户类别（全国学会用户、学会联合体用户、地方科协用户、高校科协用户等），使用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作为用户名，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账户进行网上项目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期立项单位，可使用已有管理账户直接登录，进行网上申报。

四、联系方式

1.业务咨询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学会管理处

联系人：祝 翠 董国斌

联系电话：010-68515737 010-68571435

2.材料接收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科技人才服务处

联系人：王子源 熊伊雪

联系电话：010-62165283 010-62166293

报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综合业务楼西侧706

邮 编：100081

电子信箱：kjrc@cast.org.cn

3.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陆 华 010-56239889

附件：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样本）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17年6月5日

附件2

自动生成二维码标识

（每页下同）

样本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  |
| 联系人 |  |  |  |  |  |
| 手机 |  |  |  |  |  |
| 电话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填报日期 |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制

二○一七年六月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报书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认真填写。

二、申报书应为A4开本，具体报送要求请参照通知中有关项目申报说明执行。

三、申报书中反映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学会能力基础概述，时间范围原则上为近三年（2015年至今），请以客观事实、数据、案例准确反映工作思路、重点、目标、创新点和工作绩效。

四、申报书中的资金使用计划应明确具体，年度考核指标应根据工作计划的内容确定，要求定量与定性结合。

五、各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六、本申报书填报要求由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解释。

|  |
| --- |
| **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名称 | （××学会联合体、××学会、××科协等） |
| 学科领域 | （拟资助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学科领域） |
| **申报类别**（根据用户类别系统自动识别相关申报类别，地方科协、高校科协用户只能选择自筹资金扶持类别，全国学会用户可同时选择中国科协经费扶持和自筹资金扶持类别。） |
| 申请中国科协经费扶持🞏 | 申请学会自筹资金扶持🞏 |
| 申请中国科协直接资助人数 | 人 | 申请自筹资金资助人数 | 人 |
| **2017年度项目联系方式**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含邮编） |
| 传真 |  | 座机 |  |
| 学会联合体名称 |  | 联合体成员学会数量 | 个 |
| 责任学会名称 |  | 理事会(主席团)成员数量 | 个 |
| 学会联合体参与申报学会名单 |
| 序号 | 参与学会名称 | 是否理事会（主席团）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兹授权 学会代表 学会联合体，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承担本期项目三年内的组织实施责任。承诺项目申报、实施、成果为学会联合体共同意愿、共同执行、共同分享。学会联合体负责人签字： 责任学会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注：仅以学会联合体形式申报的填写本页；学会联合体负责人指学会联合体主席或理事长

|  |  |
| --- | --- |
| 项目工作方案 | 工作方案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以及被托举人的遴选方案和为期3年的培养方案。 |
| 项目工作目标 | 须明确在项目周期（2017-2019年度）中每一年度的项目目标和完成计划。 |
| 项目托举团队 | 须概述托举专家团队和服务支撑人员情况。 |
| 项目支撑平台 | 须概述为被托举人成长成才提供的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平台、职业发展平台和跟踪服务平台等情况。 |

|  |  |
| --- | --- |
| 现有工作基础 | 须概述人才遴选、评价、培养等方面现有的工作基础以及青年人才储备库、配套工作经费等情况。 |

|  |  |
| --- | --- |
|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 须明确在项目周期（2017-2019年度）中每一年度的资金用途和预算计划，自筹资金资助的单位须明确经费来源，并提供资助协议、文件、资金到账情况等有效证明。 |

|  |
| --- |
| 2017年度项目经费预算 |
| **总预算 万元，其中：****1.申请中国科协项目经费 万元**（只用作人才扶持经费，不含学会工作经费）**2.自筹资金资助 万元**来源：1. ，数额 万元 2． ，数额 万元 ……**测算依据：****1.**（申请中国科协项目经费，按年度扶持人数×15万/人进行核算）**2.**……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打印后签字盖章） |
|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全国学会法定代表人，学会联合体责任学会法定代表人，地方科协、高校科协主要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